

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校字〔2014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 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

2014年6月17日

齐鲁工业大学

校长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我校高水平特色工业大学建设，在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，培养创新人才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奖励额度

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中品德高尚、成绩优异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以及在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文体活动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。

校长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选一次，每年评选人数 20 人，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，同时颁发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证书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申请校长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基本条件：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，品行端正。
- (2)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近一年内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- (3)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文明友善，素质全面。
- (4) 学习刻苦，目标明确，近一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成绩优良。

2. 申请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学习成绩在班级或专业排名前 3%以内，在学业上有突出事迹，综合素质优秀，有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(2) 在学术研究、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（作者单位为齐鲁工业大学），或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（排名前三位以内）。

(3) 在社会实践、文化艺术活动、体育赛事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代表学校参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。

(4) 弘扬社会公德，见义勇为，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赢得社会赞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推荐：

(1)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(2) 学院组织进行统一初审，择优推荐，每个学院按照总人数 1‰的比例推荐候选人，不足 1 人的推荐 1 人，超过 1 人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。

(3)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如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有虚假内容，则立即取消申请资格。

2. 学校评审：

(1)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；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、职能部门代表、教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(2) 评审委员会组织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，在结合申报材

料综合评定后，由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产生获奖候选人名单。

(3) 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(4) 公示无异议后，结果报送校长办公会，由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。

四、附则

1. 校长奖学金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择优评选原则。

2. 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3. 获奖学生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，将撤销其校长奖学金荣誉称号，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4. 学生工作处负责每年校长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。

5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